**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16102699-20234017

3.项目预算：1245000元（项目预算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5.采购内容：对奉贤区830万页已完成数字化扫描的户籍档案开展影像信息校验工作、通过市局验收并入库，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具体标准**

1.校验工作的标准要求

1.1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逐页检查数字化加工交付的成果数据，包括上传的数字化影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1.2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逐页检查数字化加工交付的成果数据，包括上传的数字化影像及著录信息，并确保信息一一对应；

1.3发现不合格的数据时，项目实施人员须及时批注正确信息并退回“上海市公安局档案数字化校验管理平台”；

1.4待修正上传后项目实施人员再次校验，直至数据合格。

2.数据验收的标准要求

公安机关户籍档案校验数据验收，必须按照市局统一要求,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对户籍档案校验成果进行验收。

3.安全管理的标准要求

3.1项目实施人员资质背景审核

1）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由公安机关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须提供相关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复印件、联系方式。

3.2项目实施人员日常监督

1）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对中途离岗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保密提醒谈话,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明确脱密期时限及管理要求，并报送我局备案；

2）投标人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加强管理，杜绝项目实施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投标人需及时掌握项目实施人员出国（境）情况，作出风险评估，并报送我局备案。

3.3环境工作安全

1）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内开展校验作业，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保密要求，确保档案安全与保密。

2）投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对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进行全程监管，采购人会同步派出专职民警或文职辅警参与监管；

3）投标人必须在校验场所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视频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6个月；

4）投标人必须在校验场所外部配备储物柜或手机柜，严禁携带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及手机、相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进入校验场所内部，并做好每日手机及电子设备存放记录。

3.4系统设备使用安全

1）投标人在校验过程中应使用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设备,使用投标人设备的，各分局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设备登记，使用结束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清除处理。

2）投标人在校验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必须设置密码，采用技术手段或物理措施封闭信息输出端口，输出端口必须张贴明显标识并做好相应台账登记；

3）校验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除了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校验软件之外，严禁安装任何与校验无关的软件。

3.5网络环境使用安全

1）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应在局域网或符合校验要求规定的网络环境中完成，且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设备；

2）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使用的计算机严禁“一机两用”及“违规外联”；

3）项目实施人员严禁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

3.6数据存储介质保管或销毁

1）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过程中使用的硬盘（含计算机内置硬盘）必须逐一进行检查、登记。数字化工作完成后，必须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或销毁；

2）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

3）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数据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

3.7校验过程安全监督

1）投标人对服务器的操作须有安全监管措施；

2)项目实施人员所有操作均需有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日志、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文件上传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具体日志类型根据项目实际操作情况调整）.

**（二）、服务管理要求及相关说明**

1.及时反馈：数字化影像及著录信息须确保信息一一对应并在档案整理检查记录册上记录校验情况(校验时间，页数，问题，备注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解决。

2.保证进展：各项服务进度和质量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每半月校验量不低于总校验数的10%，具体进度以市局最新考核要求为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直接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的事由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解决。否则，由此影响服务质量或进度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后果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三）、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及操作人员素质要求：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及专业人员需具有同类项目产品的实施经验。

2.专管应急人员：确保工作开展过程中每周7\*24小时服务保障。待所有工作完成后，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3.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报价形式。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五）、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提供永久免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提供相关承诺函）

2.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数据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需在1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完成数据修正并协调后续解决工作。

**（六）、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对市局下发至“上海市公安局档案数字化校验管理平台”内数字化影像及著录信息须确保信息与纸质户籍档案完全一致，确保档案图片清晰可见，确认数据校验合格。

2.验收标准

1）最终校验结果达到市局要求，完成市局纸质户籍档案数字化校验工作。

2）如市局人口办对校验标准及验收方式等有变动，以市局人口办最新校验标准及验收方式进行验收。

**（七）、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采用上限闭口包干。经验收合格后实际校验数量>采购数量基数5%时，上限闭口包干，不作调整。经验收合格后实际校验数量＜采购数量基数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八）、知识产权**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影像及著录息、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30 万元；

2. 项目已完成的工作量经入库验收合格后，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按照财政实际拨款情况，逐年向成交人支付尾款。